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5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檢偵結某二類電信、虛擬貨幣交易所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涉及詐欺、洗錢，前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，並將洩漏偵查秘密之律師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黃薇潔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，偵辦○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五電訊公司）負責人陳○○（男，80年次）、王○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王○交易所）負責人潘○○（男，73年次）、○信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莊○○（男，78年次）等人涉嫌詐欺、洗錢等行為，前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莊○○（男，45年次）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，天○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江○○（男，79年次）、天○律師事務所受僱律師史○○（男，81年次）、律師黃○○（男，77年次）等人涉嫌洩密、湮滅刑事證據。其中陳○○於113年3月12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羈押迄今，潘○○另案在押中，莊○○（男，45年次）經本署交保60萬元、江○○交保32萬元、史○○交保25萬元、黃○○交保12萬元，全案日前業經偵查終結，總計查獲相關被告共22人，分別以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發起、指揮犯罪組織、同條例第3條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製作不實會計憑證、刑法第132條第3項洩密、第165條隱匿他人刑事證據、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、第16條之離職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罪等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本署檢察官黃薇潔前因追查本轄民眾遭詐騙集團詐欺案件，陸續破獲車手集團、人頭門號卡商，及○五電訊公司製作俗稱「黑莓卡」販售予詐騙集團等

不法組織。經持續追查，發現○五電訊公司負責人陳○○（男，80年次）自110年9月間成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，負責詐欺集團內之不法金融洗錢事宜，其為順利進行洗錢事宜，與其胞弟陳○○（男，81年次）、堂妹陳○○（女，84年次）、友人紀○○（男，80年次）等人名義在國內、香港、新加坡、薩摩亞等地，設立百○泰公司、旺○益等共29間人頭公司，並申設金融帳號，作為洗錢的第3、4層帳戶，並陸續向收簿集團高○○（男，81年次）、綽號「開○」之男子收購人頭帳戶，作為洗錢的第1、2層帳戶，待詐騙集團將贓款匯入第1層人頭帳戶後，再層層轉匯至○五電訊公司負責人陳○○（男，80年次）所掌控之第3、4層人頭帳戶，陳○○（男，80年次）為掩飾不法金融，並指示○五電訊公司會計部門員工製作與人頭公司間不實的交易紀錄，復由○五電訊公司員工譚○○（男，81年次）、王○○（女，81年次）、賴○○（女，84年次）、洪○○（女，82年次）等人前往金融機構，以臨櫃提款方式，每日將鉅額詐欺贓款領出，以此方式隱匿不法所得。

又○五電信公司負責人陳○○（男，80年次）為將不法詐欺贓款金融洗白，透過○信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莊○○（男，78年次）與王○交易所負責人潘○○（男，73年次）於111年1月至2月間，達成協議，陳○○將旗下百○泰公司金融帳戶內之不法贓款，匯入潘○○實質支配之領○○新公司，並全數購買王○交易所之泰達幣，復交付至陳○○指定之虛擬帳戶錢包地址內，以此方式隱匿不法金融。然因大量不法金融匯入領○○新公司，該公司部分款項遭銀行圈存，潘○○遂於111年2月間，以王○交易所名義聘僱莊○○（男，78年次）之父親即前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莊○○（男，45年次）擔任顧問（顧問費每月新臺幣6萬元），莊○○（男，78年次）透過某位不知情之刑事警察局警官向銀行詢問上開款項遭圈存事宜，且潘○○、陳○○為解除遭銀行圈存之款項及規避檢警查緝，雙方簽訂虛偽之專案服務契約，誤導檢調偵辦方向，並以專案服務契約統一說詞，順利將領○○新公司遭圈存之款項解除圈存。而○五電訊公司因於111年7月間起，多次遭到搜索，且相關人員涉刑事案件眾多，陳○○認為莊○○（男，78年次）有一定影響力，遂聘僱其擔任公司顧問（顧

問費每月 4 萬 4100 元)，復於 112 年 7 月起，聘任前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莊○○（男，45 年次）擔任顧問（顧問費每月 5 萬元），幫助○五電信公司處理相關刑事案件事宜。

○五電信公司負責人陳○○（男，80 年次）因大量不法詐欺贓款流入其收購之人頭帳戶及人頭公司帳戶，多次經檢警機關調查，遂於 111 年 3 月間，與天○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江○○（男，79 年次）律師達成共識，由江○○加入陳○○所組織之上開詐欺集團，江○○負責處理集團旗下車手、人頭帳戶及人頭公司帳戶遭檢警查緝相關之相關法律事務，內容包含旗下車手遭檢警查緝前之防範措施，遭查緝當下與檢警之應對，與遭查緝後由其自行或指揮安排律師史○○（男，81 年次）、律師黃○○（男，77 年次），擔任落網車手、帳戶人頭、公司帳戶人頭之辯護人，提供偽造證據給檢警機關調查，並以擔任幣商說詞，誤導刑案偵辦，並洩漏相關偵查內容予陳○○，讓陳○○得以規避檢警查緝。

本案於今年 3 月 11 日再次搜索○五電信公司，扣得不法贓款現金 200 多萬及泰達幣 6 萬多枚。負責人陳○○所支配百○泰公司金融帳戶內之不法贓款金流從 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11 月間，多達 4 億 4 仟多萬；另外虛擬錢包帳戶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間之泰達幣金流，經換算現金多達 7 億 2 仟多萬，為徹底剝奪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，本署將請法院一併宣告沒收。另本署檢察官為保全犯罪所得，已扣押○五電信公司名下建物 1 棟及土地 2 筆。

詐騙猖獗，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，戕害我國國際形象甚鉅。本署將遵循行政院通過之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繼續積極查緝詐欺集團犯罪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